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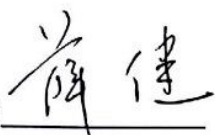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支持公司快速扩大开发规模，实现跨越式发展，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集团”）严格遵守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中所做的对公司资金支持的承诺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向凤凰集团借款余额为 12.666 亿元。公司拟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凤凰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。

我们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、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6 年度下半年、2017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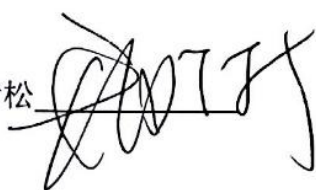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薛健、李启明、魏青松
2016 年 3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凤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薛 健 

李启明 

魏青松 

2016年3月24日